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15號

聲請人 大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游秀玉

代理人 莊甯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4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61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李有晏	玉山商業銀行三峽分行	108年7月31日	30,000元	PA00000000	
002	李有晏	玉山商業銀行三峽分行	108年9月30日	30,000元	PA00000000	